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期限贰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贰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